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相 對 人 三越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鈞榮

相 對 人 黃若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1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、面額新臺幣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2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等語，並

01 提出相對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
02 證。

03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
04 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05 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